

東海大學管理學院統計學系博士班學則

民國 90 年 5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2 年 6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訂
民國 93 年 1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訂
民國 94 年 2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訂
民國 95 年 6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訂
民國 96 年 1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訂
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訂
民國 96 年 11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訂
民國 97 年 9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訂
民國 99 年 1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訂
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訂
民國 104 年 06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訂
民國 104 年 09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訂
民國 105 年 01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訂
民國 106 年 10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訂
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訂
民國 107 年 09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訂
民國 109 年 11 月 03 日系務會議修訂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系為處理博士班研究生入學、修課、及學位考試等有關事宜，特依據「東海大學學則」訂定本學則。

第二章 入學

- 第二條 本系於每學年開始之前，公開招考博士班一年級新生。
第三條 詳細入學考試報考資格、分組、及名額，概以刊載於本校博士班招生簡章為準。
第四條 外國籍及大陸地區學生之入學，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三章 修業年限與修習學分

- 第五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如數學基礎不足者，經招生委員要求，需補修過研究所或大學部課程，方得參加博士論文口試。
第六條 本系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(休學期間不計)，休學至多不得超過二學年。
第七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，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，其中本科課程不得少於十七學分(修業期限內補修碩士或學士班學分不得計入)。
第八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如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達到第七條之要求，應令退學。

第四章 資格考試

- 第九條 本系博士班資格考試委員會由全系三位專任教師組成，處理資格考試命題、及評分等事宜，並決定及格標準。
第十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若選擇筆試資格考，則入學後四學年內(休學期間不計)，必須通過資格考試。
如在入學後四學年內，未能通過資格考試應予勒令退學。
第十一條 本系博士班資格考試每年三月份與十月份各舉辦一次，欲應考者須於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向系上提出申請。

第十二條 本所博士生資格考試採兩種形式：

一、筆試資格考：

(一) 大學及碩士其主修為(應用)數學、統計者(經由外籍生申請入學者除外)，須通過筆試資格考。

(二) 考試科目：(1)數理統計，(2)高等機率論、統計方法二擇一。

二、審查資格考：

(一) 大學或碩士(任一)其主修非(應用)數學、統計者或經由外籍生申請入學者，可選擇通過筆試資格考或審查資格考。

(二) 畢業前要有與指導教授(請參照第十九條之規定)合著之SCI或SSCI論文被接受，學生必須為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
第十三條 資格考試經評定為不及格之科目，可以重考。

第五章 博士學位資格考核

第十四條 本系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包括以下三項：

(一)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，並獲得應修學分。

(二)資格考試及格。

(三)至少有一篇論文發表或被正式接受(須附已被接受之證明)在SCI或SSCI之期刊上。前述論文若為聯合發表以與指導教授(請參照第十九條之規定)為限，論文之第一作者必須為學位候選人本人，並不得為其碩士論文或審查資格考之論文，亦不得為其進入博士班之前發表之論文。

博士班研究生與指導教授(請參照第十九條之規定)共同發表之論文，若論文投稿時指導教授仍為本系之專任教師，雖然論文接受時，指導教授已離職或退休，該論文仍視為博士班研究生與系上專任教師合著之文章，符合第十四條之(三)規定。

第十五條 符合第十四條之(一)與(二)項規定者，始得由本系所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

第十六條 符合第十四條之規定者，經論文指導教授推薦，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。

第十七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可保持至第六條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止，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者，應令退學。

第十八條 通過資格考後得申請本系兼課。

第六章 博士論文指導教授

第十九條 博士論文指導教授由下列方式擇一諮請

(一)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。

(二)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及外系(或外校)教師共同指導，並須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。

(三)本系教師退休後仍受聘為本系兼任教師者，得與本校專任教師共同指導，並須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。

第二十條 論文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之歷年著作中，至少有一篇論文發表於第十四條所規定之學術期刊。

第七章 博士學位考試

第二十一條 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，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該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，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，由系主任向校長推薦，由校長遴聘組成之。校內外委員均各須佔三分之一以上。

(一)曾任教授者。

(二)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，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。

(三)曾任副教授或曾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
(四)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
第二十二條 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，須事前公佈口試時間、地點、及論文題目。

(二)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表。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，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，始得舉行。

(三)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，但論文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。

(四)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，評定為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，成績不予平均。

(五)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
(六)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；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

第二十三條 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之候選人，由本系報請學校授予博士學位。

第八章 附則

第二十四條 本學則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五條 本學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務處備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